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2017-2018 年度小一人學申請

(一)申請辦法:

適齡兒童: 凡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即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歲 8 個月或以上之兒童)

報名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30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申請表格: 可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報名地點: 本校 G05 室/校務處

本校編號: 516880

(二)交回申請表時帶備下列有關文件:

1. 已填妥之申請表
2.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3.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申請人須攜帶兒童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若出生證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未確定」的，則必須出示該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副本。
4. 如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可按小一人學統籌辦法計算分數，須帶備兄弟姐妹本學期之學生手冊內的第一頁「學生個人資料」副本及兄弟姐妹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辦理。
5. 如父母或兄弟姐妹為本校畢業生，須帶備畢業證書正本及副本、兄弟姐妹出生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6. 首名出生子女，可在「小一人學申請表」中聲明，而需另行宣誓。
7. 帶備一填上地址及學童姓名之回郵信封(已貼足郵資)以便聯絡。
8. 帶備地址證明文件(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副本，以備查閱。銀行月結單及流動電話單則不適用。

(三)其他:

1. 本校校網屬 95 區，凡居住地區不屬本校校網內而欲投考本校者，亦可申請本校。
2. 申請結果將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學校會以郵遞方式通知各成功申請的家長。
3. 如在自行派位中落選的同學，仍可將本校放於統一派位申請表甲項及乙項(如居住於本區)作為首意願，要是在統一派位中仍然未能成功入讀本校，可於六月中申請為本校的插班生，本校將會優先考慮貴子弟入學申請。
4. 本校按教育局指示向申請人查閱及收取有關的證明文件，如有爭議均按教育局的《二 0 一七年小一入學「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辦理。
5.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親臨本校或致電 2623 4773 查詢。